

附件 3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50015)

公示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50015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呈贡区斗南镇三岔口村干部王某、郝某某 2014 年-2020 年期间组织人员在三岔口老梁山地块 30 多亩地、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 20 亩倾倒建筑垃圾几百万方。2009 年违规将三岔口三角地出租建停车场被查处后，2024 年 3 月 2 日再次将该停车场招标出租。
办结目标	清运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生活垃圾。
整改措施	1. 乌龙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清运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的生活垃圾。 2. 加强管理巡查力度，强化对闲置地块的管理，杜绝随意倾倒任何形式的垃圾。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乌龙街道办事处针对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已协调社区对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生活垃圾进行清运。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办结。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3 月 21 日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乌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舒德伟 67472119